**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电[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玉林市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自治区主席陈武等领导同志关于“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我市决定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广泛宣传，强化入户安检和隐患整改，深入打击和取缔非法充装和非法经营燃气活动，加强整治整顿燃气器具生产和销售市场，规范燃气市场经营活动，避免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二、集中整治内容

　　（一）深入开展宣传警示教育。

　　（二）集中排查重点隐患问题。

　　（三）对全市燃气企业场站、燃气经营网点、燃气器具生产厂家和销售市场，以及燃气运输、存储点进行集中整治。

　　三、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部署，由玉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成立市本级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检查整治工作组（以下简称“检查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对各县(市、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查。检查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担任，检查组人员由市联席会议制度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范围组织开展检查整治工作。集中检查整治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组织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相关宣传报道，组织媒体记者积极参加燃气安全检查整治行动，加大对燃气和燃气具市场执法整治的宣传报道。

　　（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活动，加强入户安检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及对燃气市场进行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对拒绝整改的用户采取停止供气措施。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收集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情况，汇总后报送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城管执法部门。对无证经营燃气的企业、非法经营网点、社会及个人流动非法经营的“黑点"，以及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按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规定的内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工商部门。负责对燃气器具流通领域的检查，查处“三无"燃气器具。

　　（七）公安部门。负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运输、储存、销售、使用、提供燃气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执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工作；对发生中毒死亡的事故作出正确定性。

　　（八）质监部门。对充装单位无证充装、非法充装，充装过期瓶、报废瓶，以及非法生产燃气器具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九）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无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许可证运输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从事燃气运输的车辆和驾驶员。

　　（十）教育部门。充分发挥教育战线的优势，采取丰富多样的宣传方式，向广大在校中、小学生及家长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

　　（十一）卫生计生部门。针对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有效救治中毒患者。

　　（十二）气象部门。加强气象信息特别是对易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特殊气候的分析研判，做好发送气象预报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宣传信息的推送。

　　（十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检查内容划分

　　第一组：燃气场站和供应点安全检查组。

　　检查内容：检查燃气企业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和入户安检、隐患整改情况，以及台账建立情况；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存在非法充装和非法经营行为；检查燃气经营网点是否合法经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质监、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配合）

　　第二组：整顿燃气市场执法检查组。

　　检查内容：检查燃气经营网点落实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存储燃气等行为；查处“黑气"销售和非法存储燃气行为，依法整顿燃气市场。（由城管执法部门牵头，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配合）

　　第三组：燃气器具生产和销售活动检查组

　　检查内容：检查燃气器具的生产和销售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牵头，质监、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配合）

　　第四组：危化品运输检查组。

　　检查内容：检查燃气市场从事燃气运输的车辆是否取得危运证，打击无证运输现象，整顿燃气运输市场，确保燃气运输车辆安全运营。（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配合）

　　五、工作步骤和重点整治内容

　　集中整治行动从2019年1月24日开始至2月28日结束，分为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集中检查整治和联合执法、“回头看"整治和总结汇报阶段。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1月24日至1月27日）。

　　（二）集中检查整治和联合执法阶段（2019年1月28日至2月10日）。

　　（三）开展“回头看"整治阶段（2019年2月11日至2月27日）。对联合执法检查发现的非法经营、运输和存储燃气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重点督查整治。

　　总结汇报阶段（2019年2月28日）。总结汇报此次集中整治成果，推动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本辖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检查整治活动。

　　玉林市联席办适时对各县（市、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科学普及、入户检查和宣传、安全隐患整改、流通领域市场整顿四个方面进行督促检查。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动工作。深刻领会上级文件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扎实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检查整治活动，推动燃气执法检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严格检查整治。集中检查整治工作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落实，以督查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能立即整改的马上落实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进行逐项登记，并落实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跟踪落实整改。对存在用气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用户，要采取措施，强制整改，对隐患整改要达到100%。此项工作专项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开展集中整治，严格追究责任。各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督促、服务工作，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群体性中毒死亡事故的，将追究辖区政府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33a4a6bbd0d0f15c100a15394ffcee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33a4a6bbd0d0f15c100a15394ffcee8bdfb.html" \t "_blank)